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06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獎勵造林土地發生所有權移轉，繼受人如須處分地上林木，必須依森林法第45條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之規定申請，並經貴府許可始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95年3月30日府農林字第095003301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森林法第45條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之規定，凡伐採林產物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，始得運銷。
- 三、本案原申請獎勵造林人參加政府推行之獎勵造林政策，既已領取獎勵金有案，該造林地已屬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2條，以營林為目的之私有林。
- 四、本案貴府致函○○○君說明三所敘：「請於造林木砍伐後通知本府」，核有未洽，請予改正。並請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伐採林產物應經申請，並經貴府許可始得伐採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